

2. 困难群众社会救助

(1) 项目概述：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扎实稳住经济、完善社会兜底保障措施有关要求，推动困难群众各项政策落地见效，以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为核心，提升受救助人员的生活质量，提高困难群众受救助对象幸福感和满意度，真正做到应保尽保、应救尽救。

(2) 实施主体：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。

(3) 项目内容：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扎实稳住经济、完善社会兜底保障措施有关要求，推动困难群众各项政策落地见效，以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为核心，提升受救助人员的生活质量，提高困难群众受救助对象幸福感和满意度，真正做到应保尽保、应救尽救。主要用于城市低保、农村低保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、精简退职老职工、残疾人两项补贴、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重点任务等。

(4) 年度预算安排：10758 万元。

(5) 绩效目标：见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》。